

聲請人 徐翊曉（原名：徐繼中）

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2、3項規定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」、「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」；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核其所檢付之資料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150元之必要，故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2、3項、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資料並預納郵務送達費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聲請人固遲於113年11月8日始繳納上開郵務送達費，有本院收據為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他應補正之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聲請人雖具狀陳稱其接收手術治療需要休養，無法立即提出上開資料，乃先於113年8月2日陳報延至113年10月10日前即能補正資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本院耐心等待，然聲請人嗣於113年9月10日又具狀表示回診後醫師認尚需休養

01 3個月，延至113年12月即可補正資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  
02 頁），固均提出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  
03 53頁），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，萬芳醫院於113年7月19日  
04 出具者記載「於113年07月09日經門診住院，113年07月10日  
05 施行人工全膝關節置換手術治療，於113年07月19日出院，  
06 需助行器助行並休養三個月及繼續門診追蹤治療」、萬芳醫  
07 院於113年9月3日出具者則記載「須持續復健治療，須避免  
08 勞動工作三個月」等語，經比較前後兩份診斷證明書內容可  
09 知，術後經休養，至113年9月3日萬芳醫院於出具後者診斷  
10 證明書時，聲請人傷勢已有復原，故醫囑僅叮嚀「須持續復  
11 健治療，須避免勞動工作三個月」，難認有何無法行動之情  
12 事；況聲請人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實無不能補正資料之情  
13 形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廖宇軒